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米尼克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6/L.11 印发。本报告附件按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69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73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多米尼克进行了审议。多米尼克代表团由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Crispin S. Gregoire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米尼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米尼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吉布提、巴西和中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米尼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DM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DM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DMA/3)。
4. 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拉脱维亚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米尼克。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Crispin S. Gregoire 介绍了国家报告。
6. 代表团表示，多米尼克国《宪法》是多米尼克的最高法律；《宪法》第一章保障对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7. 代表团表示，《宪法》第 16(10)节还规定，凡是认为自己基本人权遭到侵犯之人均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予以纠正；可就高等法院的任何裁定向东加勒比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如有必要，也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
8. 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多米尼克的人权基础结构由法律和机构两部分组成。法律部分包括：《宪法》规定的保障、多米尼克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多米尼克的国际义务。在机构方面，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都负有职责。社区发展、信息、性别事务以及文化部是内阁之中最活跃的一个部，在提供社会服务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使用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虽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由这个部承担，但是许多

其他部委所提供的服务也影响到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有。这些部委的职责涉及：教育、卫生、住房、城市发展、青年、运动、经济发展、劳工以及国家安全。

9.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让民间社会了解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设立于 1996 年 9 月的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积极推动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民间社会在国家管治方面的作用。多米尼克全国妇女理事会是倡导妇女权利的主要非政府组织，负责监测各项义务的落实情况。

10. 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在促进和推动妇女权利、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全面赋予妇女权力等方面取得了令人赞赏的进展。根据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以及多米尼克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多米尼克历届政府积极保障了对妇女的平等和不歧视待遇。

11. 代表团强调指出，已经批准了下列条约：《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 年）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2. 此外，多米尼克还采取了立法行动，通过了以下法律：《2001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劳动合同法》(这项法律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且禁止男女同工不同酬)以及《社会安全法》(这项法律规定产妇享有为期 12 周的产假)。同时，根据主要工会同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签订的一项协议，公共部门的男性雇员享有陪产假。经过修订的《业权登记法》规定：夫妇只需交纳少量费用即可办理业权转移手续。这项规定大大增强了已婚妇女的财产所有权。

13. 代表团表示，《国家性别政策》制定于 2006 年，并于 2007 年 9 月获得内阁批准。这项政策旨在通过消除在卫生、经济发展、产生暴力条件、教育和技术培训以及权力和决策等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

14. 为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实施了一些计划和活动。在政策方面，将制定一项关于警察和社会服务部门联合调查虐待儿童案件的方案。目前正在审议《儿童地位法案》和《收养儿童法案》。同时，正在试图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法》）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对 1997 年第 11 号《教育法》进行了修订，以便为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而不是以前规定的 3 至 5 岁的儿童。2001 年第 22 号《防止家庭暴力法》就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鉴于加勒比地区日益严重的跨国罪行，多米尼克政府积极制定了法律，将贩卖人口定为一项罪行。

15. 多米尼克代表团解释说，《宪法》保障了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在《1981 年文化法》中也有规定。内阁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了《国家文化政策》，其中确

认了多米尼克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独特性。多米尼克已经批准了一些涉及文化和保护文化问题的公约。国家文化委员会对于涉及保护和促进多米尼克文化的事务实行监督。

16. 代表团强调指出，多米尼克国《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也包括国家对于老年人权益的承认。根据 2001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老年人占 69,625 名登记人口的 13.4%。内阁于 1999 年通过了《国家老龄化政策》；设立于 1993 年的多米尼克老龄化问题委员会对于国家老龄化政策的实施实行监督，并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和意见。

17. 政府积极主张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基本医疗，促进启动了一个名叫“我们确实关心”的开拓性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提供一种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护理系统，试图帮助老年人在退休之后和谐地生活，并且促使许多提供服务的机构相互之间进行更好的协同和合作。政府在 2007 年宣布了关于为 65 岁以上的老人和 18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医疗的政策。经过审查之后，政府于 2008 年决定将享有免费医疗的年龄从 65 岁降低到 60 岁。

18. 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正在继续改善 Stockfarm 监狱的设施。一座新的牢房大楼已于 2008 年建成，从而减轻了监狱的拥挤程度。专门为少年犯建立了设施，为他们制定了技术培训计划。Stockfarm 监狱的囚犯包括还押候审的犯人和已经定罪的犯人；该设施的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培训，以便帮助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和为他们提供咨询。

19. 多米尼克于 1987 年确诊了第一例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过去 20 年中，多米尼克的艾滋病发病率保持在 0.75%。从 1987 年至 2008 年，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累积数字为 342 人，其中 25 岁至 44 岁年龄组的男性病人占总数的 71.2%。

20. 政府在 2003 年启动了为期五年的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这项计划的指导原则是：所有人的生命都是宝贵的；因此，将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个人的安康，无论其健康状况、性诉求或其他个人特点如何。根据这项原则，防治对策集中于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治疗和护理以及防止(在一般公众、弱势群体以及母婴之间)传播病毒。

21. 由于多米尼克人口的 45.4% 都在 25 岁以下，政府确认青年发展对于国家的整体发展至关重要。多米尼克青年工作的基础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施《多米尼克国赋予青年权力行动计划》。多米尼克青年发展计划试图实现“将青年纳入主流”，这种系统方法旨在将青年工作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工作范围。

22. 多米尼克代表团指出，一种有活力的地方政府制度已经存在了 100 多年。中央政府的政策、计划、项目以及信息通过 41 个地方政府对各地社区产生影响。

23. 《宪法》以及《1978 年加勒比保留地法》规定了多米尼克土著人民 (Kalinago 人) 的权利。根据由加勒比酋长和加勒比地方议会实施的社区土地所有制，Kalinago 人居住在加勒比领地。

24. 多米尼克发展努力的关键在于特别重视推动土著人民的发展。多米尼克坚决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且毫不动摇地支持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25. 多米尼克政府已经采取了重要举措，以便加速土著 Kalinago 人的社会发展。加勒比事务部正式建立于 2005 年，部长是专门负责加勒比领地事务的国会议员 Kelly Graneau 阁下。该部的设立和部长的政策导向促使政府更加重视 Kalinago 人的全面发展。政府特别强调改善居住条件和提供更多在大中学校接受培训的机会。

26. 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政府与残疾人权利的主要倡导者(多米尼克残疾人协会)以及其他主要的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初次协商，以便执行组织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同时评估国家实施《公约》的准备情况。计划今后继续进行讨论，以期批准《公约》。

27. 多米尼克政府承诺确保所有多米尼克人享有高质量教育的权利。教育制度通过《1997 年教育法》执行；这项法律规定所有 5 至 15 岁儿童都必须接受教育。多米尼克已经普及了中学教育。

28. 多米尼克指出，已经收到了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拉脱维亚、瑞典、德国、联合王国以及荷兰等国预先准备的一些问题。

29. 代表团提到了阿根廷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它强调指出，虽然在法律上仍然存在体罚，但在学校中很少使用。此外，代表团还指出，目前正在努力为少年犯设立专门法庭。关于最低就业年龄，代表团指出，这一年龄实际上是 16 岁。代表团提到了对于土著 Kalinago 人的关注，同时指出他们享有与他人一样的权利。在获得政府服务方面，不存在基于种族的歧视。另外，代表团还说，为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已经制定了许多法律。多米尼克强调指出，性别事务部正在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以便在 2010 年履行其报告义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

30. 代表团提到了捷克共和国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代表团强调指出，目前正在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内阁必须处理关于批准《公约》的问题。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已经通过立法，以便实施旨在加强人权义务的措施。代表团提到了打击歧视残疾儿童和加勒比印地安儿童的工作；同时指出，多米尼克在这一方面面临重大挑战。虽然在首都两所学校专门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但是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仍然很难获得教育机会。代表团指出，加勒比印第安儿童在多米尼克没有受到歧视。

31. 代表团提到了丹麦所提出的关于在性虐待和体罚方面改进儿童权利的一些问题。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有专门处理性虐待问题的《性犯罪法》。多米尼克的法院已经受理了一些案件，有关责任人已经被送进监狱。关于体罚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学校中很少使用，但是在家庭中体罚问题仍然存在。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多米尼克需要继续努力领域，政府将研究是否可能修订这一方面的法律。

32. 代表团提到了拉脱维亚所提出的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需要多米尼克内阁决定的问题。它强调指出，多米尼克对于特别程序持欢迎态度，在接待特别报告员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

33. 代表团提到了瑞典所提出的两个问题。代表团指出，自 1986 年以来，多米尼克没有执行任何死刑。它还指出，多米尼克发生谋杀案的比例很低；所有死刑都已经改为无期徒刑。然而，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废除死刑方面仍然存在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公民投票。瑞典就《性犯罪法》向多米尼克提出了问题，因为这项法律将自愿同性性活动定为一项罪行。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富于挑战性的领域，代表团认为这项规定是歧视性的。然而，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必须要由内阁审议的问题。代表团承认，在社会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针对同性恋的歧视。

34. 代表团提到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民间社会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作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报告的编写稍嫌仓促；同民间社会的协商是十分有限的。多米尼克只来得及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进行协商。代表团指出，它本来希望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为广泛的协商。此外，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计划在今后五年内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28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表了意见。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

36. 古巴祝贺多米尼克采取了旨在保护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措施，其中包括保证为这些群体提供免费医疗。此外，古巴还指出，多米尼克已经报告在赋予妇女权力和推动其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注意到多米尼克就这些事务所公布的法律。古巴代表团强调指出，多米尼克政府为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作出了重大努力。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多米尼克在国家报告和陈述中简要介绍的关于为消除针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视而采取的行动。美国希望了解迄今为止这些努力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米尼克将如何坚持或者扩大这些努力。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阿尔及利亚欢迎多米尼克为促进教育权利(特别是贫困儿童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多米尼克为帮助贫困儿童制定了具体计划，拨出了经

费并免费发放了教科书；这些举措说明多米尼克决心充分实现教育权利。阿尔及利亚知道，气候和经济方面的困难影响到关于确保充分和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最后回顾说，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困难使得多米尼克成为东加勒比地区最贫穷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委内瑞拉注意到多米尼克目前正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多米尼克拥有加勒比地区最多的土著人民)。委内瑞拉提到，多米尼克批准了《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并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在宪法中有所规定。

40. 白俄罗斯欢迎多米尼克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所作出的努力，并且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多米尼克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在不远的将来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白俄罗斯希望了解多米尼克贩卖人口问题的严重程度。它认为，多米尼克可以通过加入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在打击现代形式的奴隶制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土耳其欢迎多米尼克政府为解决人权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它称赞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1 年关于保护民众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这项法律就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作出了具体规定)。土耳其知道，在多米尼克仍然存在挑战和问题。它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旨在协调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满足儿童需要方面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土耳其表示，它深信多米尼克将继续履行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42. 马尔代夫指出，它理解多米尼克在技术和财政能力方面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及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间接影响。它还说，更好地履行多米尼克作为缔约国的公约报告义务、批准核心条约、选择性地参与特别程序的工作以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等，对于人权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法国对以下情况表示了关注：多米尼克的家庭暴力发生率仍然令人担忧，据称 20% 以上的妇女曾经遭受其配偶的虐待。法国回顾说，在夫妇合法分居之前无法对婚内强奸的责任人提出起诉，警方对于这种案件的反应也不能完全令人满意。法国希望了解，多米尼克政府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纠正这种状况。它还回顾说，多米尼克没有向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任何定期报告。法国指出，多米尼克只是在 2001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它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困难使多米尼克无法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最后，法国对于针对土著加勒比少数民族的歧视表示关注；并且希望了解为纠正这种状况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此外，法国还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尼加拉瓜指出，多米尼克的管理和行政框架能够确保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尼加拉瓜确认多米尼克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祝贺多米尼克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暴力、特别重视尊重妇女和儿童并且给予他们平等待遇的社会。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联合国指出,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多米尼克也存在一些需要开展更多工作的领域。它指出,多米尼克已经承认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立法、机构和程序框架,以便反映目前的国际人权准则。它欢迎多米尼克承诺尽快进行必要的改革,同时承认能力方面的限制,特别是人力资源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到这一方面的进展。联合国承认,多米尼克容易遭到自然灾害的侵袭及其对于基础设施和生计的破坏性影响。联合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墨西哥确认多米尼克已经作出了努力,以便批准关于贩卖人口、移民和难民的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公约以及关于移民回国和儿童收养问题的区域性文书。墨西哥确认多米尼克所面临的挑战是将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同国内法律完全融合起来。墨西哥希望了解在这个领域中的进展。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中国欣赏多米尼克近年来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与改善其地位、打击贩卖人口和其他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中国回顾说,多米尼克政府为60岁以上的老人和18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了免费医疗,并且采取了积极措施,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推动他们(尤其是其中的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中国指出,在防治艾滋病/艾滋病、保护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扩大教育范围和提供公平教育机会等领域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中国欣赏多米尼克为解决上述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中国指出,多米尼克面临各种困难,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需要技术援助。中国要求提供关于具体困难和所需国际社会援助的性质方面的信息。

48. 斯洛文尼亚指出,根据利益攸关者所提交材料的摘要,在多米尼克的家庭、公立学校以及私立学校中对儿童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它希望了解,多米尼克是否计划禁止在所有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它指出,多米尼克还没有批准一些核心的人权文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希望了解,多米尼克是否计划批准这两项文书。斯洛文尼亚还指出,多米尼克没有定期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自1982年以来,已经有五份应当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它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帮助多米尼克履行其报告义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德国指出,有报告指出在多米尼克广泛使用体罚,这种情况引起了关注。它希望了解多米尼克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德国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加拿大欢迎多米尼克继续维护新闻自由以及保护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加拿大指出,最近一些报告声称,在执行逮捕时采用了过度的暴力和处罚,而且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很差。加拿大对于审前拘留期限过长和司法部门效率不高的情况表示关注。加拿大还对依然存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加拿大注意到在残疾人状况方面存在的挑战,而且他们

(特别是残疾儿童)缺乏教育机会。最后，加拿大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表示关注。此外，加拿大还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荷兰指出，尽管有些组织提供了一些计划，但是在多米尼克广泛存在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荷兰还对关于儿童在家庭和学校中遭受虐待的报告表示关注。它指出，除其他外，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对多米尼克儿童遭受虐待和广泛使用体罚手段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且在这一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荷兰还对关于大量少女怀孕的报告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智利注意到多米尼克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并且鼓励继续在这一方面作出努力。

53. 瑞典赞扬了多米尼克为修订其关于儿童的法律而作出的努力，并且祝贺多米尼克自 2006 年以来实施的《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瑞典感谢多米尼克答复了它关于多米尼克《性犯罪法》的问题。然而，瑞典对这项法律将自愿的同性性活动定为一项罪行表示关注。瑞典回顾说，对于这些性行为的处罚是 5 至 25 年徒刑，其中一些人还必须接受精神病医院的治疗。瑞典还对有报道称社会上普遍对同性恋持歧视态度表示关注。瑞典感谢多米尼克在死刑问题上作出的澄清。最后，瑞典对以下情况表示了关注：在婚姻、选择伴侣、离婚、子女监护权以及继承国籍和财产等领域中，多米尼克的法律和做法仍然表现出对妇女的歧视。瑞典还对农村地区存在童工以及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表示关注。此外，瑞典还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意大利赞赏地注意到，从 1986 年以来，对于死刑犯的处决事实上已经中止。意大利请多米尼克考虑通过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它对普遍使用体罚手段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并且指出，《1997 年教育法》中曾经提到体罚，《司法官诉讼法》允许对男性儿童或者青年处以鞭刑。意大利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于 2009 年提到，一些调查表明，90%以上的儿童曾在家庭和学校中受过体罚。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西班牙认识到多米尼克在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它鼓励多米尼克继续在其国家机构中作出努力。西班牙要求多米尼克解释：是否有具体法律确认土著 Kalinago 人的特殊情况；多米尼克为了改进向土著儿童提供的教育或者医疗服务采取了何种措施。西班牙强调指出，多米尼克是一个受到混合移徙问题影响的国家，并且希望了解海地非法移民的实际处境。西班牙注意到多米尼克已经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希望了解：为了防止和消除针对残疾儿童的歧视以及为了更好帮助残疾学生采取了何种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玻利维亚欢迎关于国家报告的介绍，该报告表明了多米尼克对于人权的承诺，同时表示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技术合作。玻利维亚确认，多米尼克在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并且制定了计划，以便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和家庭

暴力及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玻利维亚强调指出了多米尼克的国家保健计划、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对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确认为。玻利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阿塞拜疆就批准核心人权文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废除死刑以及制定关于难民的法律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阿根廷指出，多米尼克政府尊重人权；联合国统计司所提供的数据显示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得到了改善。阿根廷认为，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批准是一项积极的成果。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拉脱维亚欣赏地指出了多米尼克良好的人权记录、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以及在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对话中的坦率态度。拉脱维亚特别欣赏多米尼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就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所作出的答复。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牙买加欣赏多米尼克为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而作出的努力。牙买加表示，虽然土著 **Kalinago** 人只占全国人口的一小部分，但是他们具有重要的历史和文化意义。牙买加赞扬多米尼克普及了中学教育；并且希望多米尼克将很快普及高等教育。它表示，多米尼克应当提交条约机构的一些报告逾期未交。这种情况反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同时表明，这些国家要充分履行其承诺，就需要获得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感谢多米尼克坚持努力加强其公民的人权。它指出，多米尼克拥有多党制的议会民主和实施法制的优良传统，具体体现在该国尊重所有方面的人权；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体现在多米尼克遵循作为现代民主国家建国基础的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在许多问题上，例如在确保公平和平等对待土著 **Kalinago** 人、确保男女平等和减少腐败现象等问题上，仍然存在挑战。然而，它指出，虽然多米尼克在资源方面受到限制，目前仍然不断在政策和实践方面作出努力，以便解决任何现有的不平等，例如：设立了由 **Kalinago** 人担任部长的加勒比事务部、性别事务局和一个实施《2004年廉政法》的委员会。

62.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改进司法部门的服务，多米尼克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它特别欢迎在 2003 年制定的《法律援助计划》，这项计划使边缘化家庭能够获得法律咨询服务。吉布提欢迎为打击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举措。它特别强调指出最近为根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开展的活动，例如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吉布提说，它完全明白，多米尼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多米尼克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孟加拉国指出，它完全理解多米尼克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因为这是一个发展中的小岛国，在环境、社会和经济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困难。这些因素阻碍了该国为实现其国民人权所作的努力。各条约机构对多米尼克的卫生、教育、安全饮用水以及其他一些领域特别表示关注，但是只有在消除已经确认的根源之后才能

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关注的问题。如果没有资源，多米尼克就无法提供医疗、教育、安全饮用水、适足的住房和就业机会。它也无法在许多国家所强调指出的政治权利领域取得进展。多米尼克正在尽自己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为此伸出援手。

64. 多米尼克感谢主席和所有发言者，指出他们十分了解多米尼克真实的人权状况，并且对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建议表示欢迎。

65. 多米尼克代表团在其回答中提到了几大类问题和建议。关于还没有批准的人权公约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并且强调指出，多米尼克将十分认真地研究这项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也是一项重要公约；此外，多米尼克还将研究它尚未批准的其他人权公约。

66. 该代表团表示，多米尼克将尽一切努力在 2010 年完成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代表团也认为这是一个必须要解决问题的领域。

67. 在修订法律方面，废除死刑的问题并不容易解决，因为牵涉到社会价值观念。虽然多米尼克是加勒比共同体中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但是目前犯罪率也表现出上升趋势；代表团至少可以同意中止死刑。如上文所述，自 1986 年以来死刑实际上已经中止，没有囚犯遭到处决。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至于是否可以废除死刑，这个问题必须要由政府决定，代表团无法就此发表意见。

68. 在其他挑战方面，多米尼克的最高优先事项是同贫穷作斗争以及在所有领域和所有部门(无论是卫生部门还是教育部门)为人民提供平等待遇。多米尼克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其社会发展提供援助。代表团提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且欢迎国际实体(例如：全球基金)所提供的援助以及许多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多米尼克的问题是：有关经费将在几年之后用尽，而承诺尚未实现，这样多米尼克就不得不独立承担费用。这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69. 多米尼克代表团十分高兴的是：它已经同人权理事会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多米尼克将同理事会紧密合作。多米尼克对于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持欢迎态度。目前不存在重大的人权问题。无论是否涉及立法领域(例如：争取技术援助以便修订法律或者制定新法律)，它都欢迎国际社会前来协助了解问题和解决问题。多米尼克承诺继续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并将有效开展工作，以便改变或者改进国家的人权状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所提出的下列建议获得了多米尼克的支持：

1.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
2. 考虑是否可能(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和法国)；

3.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智利、法国以及斯洛文尼亚);
4.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和斯洛文尼亚)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6. 继续关于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智利);
7. 考虑批准核心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8.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得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西班牙);在必要的情况下,在这一方面寻求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技术援助(联合王国);
9. 继续努力履行在人权领域中的承诺,坚持在编写国家报告提交有关条约机构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玻利维亚);
10. 请人权高专办派出技术援助小组,就使用共同核心文件报告条约实施情况、与特别程序互动(包括国别访问)的有利之处以及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步骤等问题向多米尼克政府提供咨询(马尔代夫);
11. 设立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和联合王国);
12. 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西班牙);
13.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儿童和老人权利的措施(古巴);
14. 继续加强旨在帮助儿童和青少年的努力(古巴);
1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以此作为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
16. 制定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17. 在这次审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开展同民间社会的协商(联合王国);
18. 制定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报告的计划(斯洛文尼亚);
19. 在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框架内制定有关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措施(智利);
20. 全面实施《世界人权教育计划》并且制定在这个领域中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为所有公务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意大利);
21. 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克服经济困难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阿尔及利亚);
22. 争取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便全面履行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承诺(墨西哥);

23. 制定关于技术援助的战略计划并且提交人权高专办，争取必要的援助(尼加拉瓜)；
24.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智利和拉脱维亚)；
25. 继续加强正在进行之中的积极努力，推动男女平等(古巴)；
26. 开展宣传运动，打击社会上对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行为(美国)；
27.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针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同时推动他们参加所有方面的社会和文化生活(德国)；
28. 继续特别关注对最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吉布提)；
29. 提高警方打击家庭暴力行动的效率，特别是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法国)；
30. 采取措施确保在逮捕和拘留罪犯时不过度使用暴力(加拿大)；
31. 不混杂关押囚犯，而是根据其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将其分别监禁(加拿大)；
32. 设立更加有效的支持系统，为寻求庇护的受虐待妇女提供更为安全的住所(加拿大)；
33. 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的期限，同时培训和聘用更多的法官，逐步清理目前积压的案件(加拿大)；
34. 加强现有措施和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处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除其他外，可就有关投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为收集证据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对犯罪人提出起诉(荷兰)；
3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发基金以及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建议，加强关于保护受虐儿童的措施(荷兰)；
36. 考虑宣布中止死刑，作为朝着完全废除死刑迈进的一步(阿根廷)；
37. 根据联合国关于防止少年犯罪的准则，考虑建立少年司法制度，铭记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的最低标准(阿尔及利亚)；
38. 废除不对婚内配偶提出起诉的规定，以便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39.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拘留设施中将儿童与成年人分隔开来；加强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确保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少年司法标准(德国)；
40. 采取积极方法鼓励雇用残疾人(加拿大)；

41. 继续推动采取旨在满足其国民(特别是土著人)需要的社会政策, 为了继续加强这个领域中的能力, 必须争取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国际援助(委内瑞拉);
 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适足的卫生设施(德国);
 43. 在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有关建议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减少怀孕少女的人数, 为青少年,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青少年提供足够的保健服务(荷兰);
 44. 提倡让国家的所有居民获得平等和无条件的医疗和教育服务(智利);
 4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同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
 46.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孟加拉国);
 4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接受教育的权利, 同时作出更大努力, 为所有人提供更加方便的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48. 为有学习障碍或者其他残疾的儿童制定教育计划(加拿大);
 49. 继续努力确保为多米尼克的所有公民, 特别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 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吉布提);
 50. 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拨出充分资源, 继续推动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孟加拉国);
 51. 实施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 制定国家关于难民问题的法律(阿塞拜疆); 尽一切努力实施难民高专办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移民、难民和庇护问题的建议, 特别是要防止将未经授权出入境者定罪(墨西哥); 考虑是否可能通过旨在履行其国际义务和制定难民处理程序的国家法律(阿根廷)。
71. 多米尼克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多米尼克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计划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
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和法国);
 2. 开展讨论, 以便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继续关于签署和批准这项文书的进程(智利);
 3. 推动立法和修订法律, 以便确保保护由于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而遭受歧视的公民(墨西哥);
 4. 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删除法律中所有允许体罚的规定并且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场所实施体罚(意大利), 禁止以体罚作为惩罚儿童的办法(智利);

5. 制定关于禁止在性取向、性别认同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进行歧视的法律，并且修订 1998 年关于性犯罪的法律(西班牙)；
 6. 考虑应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以此指导政策制定(加拿大)；
 7. 就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问题，对执法、司法以及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公开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计划和敏感性培训(加拿大)；
 8. 根据《日惹原则》，采取措施推动在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问题上采取容忍和不歧视态度(瑞典)。
72. 以下建议没有获得多米尼克的支持；
1. 废除关于将成年人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规定(法国)；宣布成年人自愿同性性活动为合法(西班牙)；
 2. 废除死刑(阿塞拜疆、西班牙以及瑞典)。
7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此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Dominica was headed and composed by H.E. Mr. Crispin S. Gregoir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Domin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